

长春市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二标段）

服 务 合 同

二〇二三年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招标人）：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吉林省公路桥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长春市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养护、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二标段），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 （五）招标文件
-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服务项目

1. 园林绿化养护：乔木、灌木、草坪及地被、（宿根）花卉、绿篱、模纹等养护。具体为树木的整形与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绿地除杂、浇水、排涝、草坪、地被园林花卉的

养护；以及绿地缺苗断空补植、移栽等保证园林植物成活和生长势的全过程服务（包括园林废弃物、游人弃物的清运处理）。

2. 环境卫生保洁：伊通河城区段景区管理服务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具体为道路（河堤路、绿道、临河步道以及园区小路）、木铺装、广场、水面、公园硬地、公厕、管理用房、护栏、市政设施、水利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园林建筑小品及雕塑等保洁清扫（清雪）和服务区内新增设施的保洁以及管理范围内垃圾收集及外运。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568168.00 元，大写：柒佰伍拾陆万捌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四、付款途径：

由甲方按期支付。

五、付款方式：

1. 付款周期约定：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工作量，服务费分 12 个月，按月支付。4 月-11 月按月平均额 115%，即每月 725282 元支付服务费；12 月-3 月按月平均额 70%，即每月 441476 元支付服务费。（详见附件一）

2. 上述支付款项，需乙方完成当月服务项目并通过考核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标准后，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若乙方月度考核总分在 85-89 分（含 85 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 95%，80-84 分（含 80 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 90%；考核总分在 80 分以下时，对存在问题限期 3 天整改完毕，

待整改完毕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80%；如发生设备及人员数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或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将列入特殊扣费项，扣减当月部分服务费用（详见附件二）。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并通过考核的，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一并

将发票与当期考核结果送至甲方财务部门；

六、服务期限、范围

1、服务期限：2 年（采购预算为当年预算，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续签第二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价格以当年实际预算批复为准。）本合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范围：长春市伊通河管理范围，公平桥至四化拦河闸（含下游 150 米）。

七、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八、技术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其附件执行。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 1 日，按平均每日服务费金额三倍，即 62204.00 元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

行为的情况，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解除服务合同并向乙方提出索赔，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1) 乙方擅自将所承包服务项目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其他单位完成的；

(2)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行为。

3、乙方未达到服务要求，考核总分在80分以下时，对存在问题限期三天整改完毕；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全年累计二次月度考核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投入的各类机械设备及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如达不到投标承诺，则相应扣减服务费；如全年累计三次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在5天内提供书面有关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和必要证明。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每日在岗，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向甲方申请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5000 元；

2、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保植员必须经甲方同意且必须符合投标同等资质；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的每人次扣减当月服务费 30000 元；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房屋或其他设施，所产生的水、电、采暖费等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保证自管房屋及设施（设备）防火及防盗安全；除不可抗力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承担便民公厕环境保洁及易耗品更换、维修。主要包括卫生器具、水电管路、排水管道、冲水脚踏、感应设施、消防器具等；因人为破坏等管理不善原因造成的设施损毁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

6、服务范围内的植物应至少一年统计一次，发现枯死树应及时报告甲方，擅自处置的发现一株扣当月服务费 5000 元；因养护原因导致植物死亡的，乙方要按原品种、规格补植并承担相应养护费用，补植时间原则不得超出合同有效期。

7、除承包范围的工作之外，乙方应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如重大节庆活动或其他举办活动、检查等；甲方有权利向乙方不定期提出园林养护和环境卫生保洁指导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8、园林养护及环卫保洁人员要统一着装，每年夏、冬装各 2 套，佩带工号牌，服装、雨衣、水鞋、手套等劳保用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数限制，因特殊情况调整人数，需向甲方申请报备，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做出调整，否则一经发现人数不足，将按人数配置要求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0、乙方必须依法按章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对所雇员工的社保、医保、工伤、福利、保险等负责，并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证工作人员的收入不低于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

11、服务期间内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防火及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劳资纠纷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要定期向甲方提供详细年度工作方案、月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专项业务、设备使用的安全操作规程、管理制度要上墙，相关台账、内业资料要保存完好。

十六、附件

附件一：《服务费支付计划表》

附件二：《园林养护和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考核方案》

甲方：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新城支行

账号：010101201110084841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繁荣路支行

账号：0710469011015200002752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4日

附件一：

(年度) 服务费支付计划表

乙方：吉林省公路桥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二标）

单位：元

序号	支付时间	计划支付金额
1	2023年7月	725282.00
2	2023年8月	725282.00
3	2023年9月	725282.00
4	2023年10月	725282.00
5	2023年11月	725282.00
6	2023年12月	441476.00
7	2024年1月	441476.00
8	2024年2月	441476.00
9	2024年3月	441476.00
10	2024年4月	725282.00
11	2024年5月	725282.00
12	2024年6月	725290.00
	合计	7568168.00

说明：根据季节变化及实际工作量，服务费分12个月，按月支付。4月-11月按月平均额115%，即每月725282.00元支付服务费；12月-3月按月平均额70%，即每月441476.00元支付服务费。

附件二：

长春市伊通河园林养护和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项目 考核方案

一、考核目的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伊通河园林环卫管理服务水平，客观反映社会化服务单位工作成效。

二、考核对象

园林养护和环境卫生社会化服务单位。

三、考核内容

(1) 绿化养护：病虫害防治、植物修剪、浇（排）水、松土除草、树木补植、绿化垃圾处理及其他情况。

(2) 卫生保洁：景区环境卫生，路面卫生、水面除草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维护保洁、冬季清雪及其他情况。

四、考核方式

以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为主，采取日常巡查、半月考核，月度汇总相结合的方式。

(1) 日常巡查。考核单位按照《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划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精品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重点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一般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

段环境卫生标准》进行现场巡查，巡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社会化服务单位，对扣分项留存好影像资料，及时填写附件1“问题清单确认表”并计入附件2“检查评分表”，作为半月赋分依据。可根据社会化服务单位履职情况，不定期对园林和环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岗情况、员工出勤及设备投入情况进行抽查，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双方认定后，月底统一汇总作为月度服务费支付依据之一；

(2) 半月考核。根据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统筹考虑群众投诉问题处理、在岗情况、问题严重程度等因素，每半个月（当月15日、当月最后一天）进行打分（详见附件2），计入附件3“半月综合得分表”且考核单位和被考核单位须双方签字确认。考核单位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集中考核，现场考核中发现的问题需扣分或扣费的填写“问题清单确认表”并计入“半月综合得分表”。

(3) 月度汇总。当月最后一天根据计分办法汇总各社会化服务单位月度总分和月度负分，与被考核单位确认签字，形成附件4“月度考核报告表”，考核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月度考核服务费支付依据。

五、评分办法

(1) 考核计分实行百分制，每个养护单位的考核分由当月两次打分汇总后填入“月度考核报告表”形成综合得分；

(2) 考核评分占比:4月-11月园林养护与环境卫生分

值各占 50%；12 月-3 月园林养护占 30%；环卫占 70%；

(3) 考核单位每半月将“问题清单确认表”汇总复查并进行扣分统计，总分按照上半月（15 日）、下半月（当月最后一天）的分数平均值为当月的考核分数，负分按照上、下半月累计。

(4) 负分项及特殊扣费项。负分项每负一分从当月服务费用扣减 500 元，上不封顶；特殊扣费项如发生一例直接按照标准给予相应扣费。在抽查中发现园林环卫工作人员出勤人数不符合保有人数的，每少一人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减 200 元。必要设备数量、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 5000 元；其它影响运维工作有序开展的设备，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 2000 元。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的，每人次扣 200 元。（详见附件 2）

六、结果运用

长春市伊通河管委会按月支付社会化服务单位费用，根据月度考核报告表的考核结果核定当月支付金额；存在负分的或扣费项的按照相应标准从当月支付费用中扣除相应金额。

(1) 月度总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2) 月度总分在 85-89 分（含 85 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 95%；

(3) 月度总分在 80-84 分（含 80 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 90%；

(4) 月度总分在 80 分以下时，对存在问题限期 3 天整改完毕，待整改完毕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 80%；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出现二次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考核纪律

(1) 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相关规定，不得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输送；

(2) 考核人员严格执行考核标准，考核要客观、公正、准确，不徇私情；考核资料和信息作为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和影响考核工作；

(4) 凡有配偶、子女和亲属在相关服务单位工作的，不得参与该服务单位的考核工作。

附件 1: 问题清单确认表;

附件 2: 伊通河检查评分表(包括:附件 2-1 伊通河(11月-3月)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附件 2-2 伊通河(4月-10月)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附件 2-3 伊通河园林绿化养护检查评分表);

附件 3: 半月综合得分表;

附件 4: 月度考核报告表;

附件 5: 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划分;

附件 6: 伊通河城区段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附件 7: 园林绿化园区养护质量标准(包括:附件 7-1《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精品园区养护质量标准,附件 7-2《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重点园区养护质量标准》,附件 7-3《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一般园区养护质量标准》);

附件 8: 伊通河城区段环境卫生标准。

问题清单确认表

社会化服务单位:	日期:
具体问题(园林 环卫)	问题照片
扣分:	
特殊扣费项:	
社会化服务单位(代表)签字:	考核人签字: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考核单位一份、社会化服务单位一份)

问题清单确认表

社会化服务单位:	日期:
具体问题(园林 环卫):	问题照片:
扣分:	
特殊扣费项:	
社会化服务单位(代表)签字:	考核人签字: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考核单位一份、社会化服务单位一份)

伊通河（11月-3月）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

日期

被考核单位：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数	扣分基数	扣分次数	得分	负分值
景区卫生 (22分)	1	园区内公共设施、园林小品等整洁干净，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	8	1			
	2	城市家具清洗擦拭，健身器材、石桌石椅、景观石、小品、木制栏杆、指示牌、警示牌、景观灯、廊架、雕塑，木地板、木座椅、果皮箱等不得出现灰尘、油渍、蜘蛛网。	4	1			
	3	严禁园区内掩埋、焚烧垃圾。	6	1			
	4	垃圾做到即时清理干净，景区内不得出现纸屑、果皮等生活垃圾。	4	1			
		小计	22	4			
路面卫生 (15分)	4	路面清洁，不得出现堆积垃圾、果皮纸屑等现象。	5	1			
	5	产生的垃圾集中打堆，并在短时间内将垃圾运出场外，不得将垃圾、枯枝残叶等倒入河道、绿化带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	1			
	6	保证管理区域内路面（含景区内广场、绿道、台阶等）本色，无污泥渍，无油渍、无垃圾杂物等。	5	1			
		小计	15	4			
水体 (10分)	7	及时清理河道、沟渠、吐口等水面漂浮物，保证水面清洁。保证河道护岸之间、滩地池塘、排涝站前池、沟渠内不能有垃圾、杂草、枯枝、枯叶等各类杂物。	5	1			
	8	冬季每日河道冰面保洁作业人员，做到常态化保洁，垃圾日产日清。	5	1			
		小计	10	2			
垃圾清运 (10分)	9	垃圾箱卫生清洁，保持关闭状态，不得出现满溢、外溢现象。	5	1			
	10	建筑垃圾日产日清；旅游垃圾及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按市环卫系统统一要求运送到指定垃圾场。	5	1			
		小计	10	2			
卫生间保洁 (10分)	11	公厕按要求时间开放；卫生器具、水电、排水管道、脚踏、感应设施、消防器具等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缺失等及时维修（维修费用每月在500元及以下由购买服务单位负责）。	3	1			
	12	空气通畅，无异味；地面、台面、水龙头等金属或玻璃器具洁净明亮，无积水、无污渍、无锈斑。	3	1			
	13	厕位门板、隔板无乱写、乱画、乱贴；纸桶无溢满、无散落；大小便厕位无烟头、无尿垢、无大便、无秽物。	2	1			
	14	保洁工具、劳保用品集中放置于工具间或指定空间内，不得放置于其他区域；卫生间关闭前确认无人滞留，并切断电源，关好门窗。	2	1			
		小计	10	4			
冬季清雪 (23分)	15	及时完成清雪任务，小雪级别1天内完成，中雪级别2天内完成，大雪级别3天内完成。以雪为令，雪中清雪，即下即清，超出清雪时限的，每拖延1天扣2分。	6	2			
	16	严格执行市级清雪标准，对未按标准要求完成的，每处扣1分。	3	1			
	17	绿色清雪严禁使用融雪剂，如遇极端暴雪等特殊情况需使用的，需经管委会批准并进行报备。	2	1			
	18	清扫后的残雪就近集中打堆堆放，清扫时限后24小时运出场外，不得堆放在景区绿化带或是路面。	2	1			
		19	园区设施（座椅、河道护栏、垃圾箱等）、雕塑小品等上不得有积雪、结冰现象。每处扣1分。	5	1		
		20	河堤路、绿道、木栈道、方砖步道、广场边、马路边石上路面铺装无积雪。停车场、甬路、台阶、桥面等路面无积雪、无结冰现象。每处扣1分。	5	1		

		小计	23	7		
其他 (10分)	21	规范上报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不得漏报、瞒报;保洁人员着装整齐;工作日志准确、完整、全面,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2	1		
	22	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2		
	23	保洁人员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服务态度热情、礼仪规范;不得占用游人区域设施;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内聚众聊天等非工作行为。	3	1		
	25	市长公开电话举报,经核实无误;群众、媒体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其投诉经查实无误。	3	1		
		小计	10	5		
		合计	100	28		
备注						
<p>说明: 1. 检查评分主要依据《伊通河城区段环境卫生管理标准》。</p> <p>2. 得分=分数-扣分基数*扣分次数。</p> <p>3. 扣分基数*扣分次数>分数,得分为0分;当分数为0时,可以负分累计计算,每负一分从当月服务费用扣减500元,上不封顶。</p> <p>4. 月度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月度总分在85-89分(含85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95%;月度总分在80-84分(含80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90%;月度总分在80分以下时,对存在问题限期3天整改完毕,待整改完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0%;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再次出现考核总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5. 检查评分表一式三份,考核单位二份,社会化服务单位一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为当月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之一。</p> <p>6. 特殊扣费项。如发生一例直接按照标准给予相应扣费。在抽查中发现环卫管护人员出勤人数不符合保有人数的,每少一人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减200元,上不封顶。必要设备数量、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5000元;其它影响运维工作有序开展的设备,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2000元。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的,每人每次扣200元。</p>						
考核人员签字:						
购买服务单位代表签字:						

伊通河(4月-10月)环境卫生检查评分表

日期:		被考核单位: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数	扣分基数	扣分次数	得分	负分值
景区卫生 (22分)	1	园区区内公共设施、园林小品等整洁干净,不得出现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	3	1			
	2	健身器材、指示牌、警示牌、石桌石椅、景观石、木制栏杆、地板、座椅、河道护栏、果皮箱擦拭,不得有灰尘、油渍	4	1			
	3	景观灯、廊架、雕塑及时清洗,日常保持整洁干净。	4	1			
	4	园区区清扫后的路面、硬铺装、广场、台阶等不得有堆积物、污泥渣、油渍。	4	1			
	5	严禁园区内掩埋、焚烧垃圾。	3	1			
	6	垃圾做到即时清理干净,景区内不得出现纸屑、果皮等生活垃圾	4	1			
		小计	22	6			
路面卫生 (20分)	7	市政路、堤顶路、绿道路面清洁,不得出现积水、堆积垃圾、果皮纸屑等现象。	5	1			
	8	产生的垃圾集中打堆,并在短时间内将垃圾运出场外,不得将垃圾、枯枝残叶等倒入河道、绿化带内,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5	1			
	9	根据季节温度变化,道路清扫每日不得低于1次。	3	1			
	10	遇到高温和大风天气(4月-10月)要对景区内路面合理洒水降温,保证路见本色。	2	1			
	11	市政路、堤顶路、绿道路见本色,不得有污泥渣、油渍。	5	1			
		小计	20	5			
水体 (23分)	12	及时清理河道、吐口等水面漂浮物,保证水面清洁。	5	1			
	13	保证滩地池塘、排涝站前池、沟渠内不能有垃圾、杂草、枯枝、枯叶等各类杂物。	5	1			
	14	保证4月-10月每日水面作业人员20人和船只10只。	5	1			
	15	河面保洁人员救生设备要配发齐全,作业时需穿戴救生衣。	3	1			
	16	水面垃圾打捞后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5	1			
		小计	23	5			
垃圾清运 (10分)	17	垃圾箱卫生清洁,保持关闭状态,不得出现满溢、外溢现象。	5	1			
	18	建筑垃圾即产即清;旅游垃圾及时收集做到日产日清,按市环卫系统统一要求运送到指定垃圾场。	5	1			
		小计	10	2			
卫生间保洁 (15分)	19	公厕按要求时间开放;卫生器具、水电、排水管道、脚踏、感应设施、消防器具等完好并能正常使用,如有损坏、缺失等及时维修。(维修费用每月在500元及以下由社会化服务单位负责)	4	1			
	20	空气通畅,无异味;地面、台面、水龙头等金属或玻璃器具洁净明亮,无积水、无污渍、无锈斑。	4	1			
	21	厕位门板、隔板无乱写、乱画、乱贴;纸桶无溢满、无散落;大小便厕位无烟头、无尿垢、无大便、无秽物。	4	1			
	22	保洁工具、劳保用品需集中放置于工具间或指定空间内,不得放置于其他区域;卫生间关闭前确认无人滞留,并切断电源,关好门窗,无脱岗漏岗现象。	3	1			
		小计	15	4			
其他 (10分)	23	规范上报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不得漏报、瞒报;保洁人员着装整齐;工作日志准确、完整、全面,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2	1			
	24	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2			
	25	保洁人员按时上岗统一着装,服务态度热情,礼仪规范;不得占用游客区域设施;不得利用工作时间内聚众聊天等非工作	3	1			
	26	市长公开电话举报,经核实无误;群众、媒体对清扫保洁作业单位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其投诉经核实无误。	3	1			
		小计	10	5			
		合计	100	27			

说明: 1. 检查评分主要依据《伊通河城区段环境卫生管理标准》。
2. 得分=分数-扣分基数*扣分次数。
3. 扣分基数*扣分次数>分数,得分为0分;当分数为0时,可以负分累计计算,每负一分从当月服务费用扣减500元,上不封顶。
4. 月度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月度总分在85-89分(含85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95%;月度总分在80-84分(含80分)时,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90%;月度总分在80分以下时,对存在问题限期3天整改完毕,待整改完毕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0%;逾期整改不合格或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服务期内再次出现考核总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检查评分表一式三份,考核单位二份,社会化服务单位一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为当月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之一。
6. 特殊扣费项。如发生一例直接按照标准给予相应扣费。在抽查中发现环卫管护人员出勤人数不符合保有人数的,每少一人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减200元,上不封顶。必要设备数量、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的,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5000元;其它影响运维工作有序开展的设备,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2000元。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的,每人每次扣200元。

考核人员签字: _____

购买服务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养护检查评分表（征求意见稿）

考核时间：

被考核单位：

检查项目	序号	扣分标准	分数	扣分基数	扣分次数	得分	负分值
修剪、树木松土（含除草） 30分	1	按要求规范修剪，不能出现枯死枝、萌蘖枝、病枯枝、断残枝等未修剪现象，扣1分/株	4	1			
	2	枯死树、危树及时上报，妥善处理，扣1分/株	4	1			
	3	树木修剪后切口应及时处理的（不得超过48小时），1分/株	4	1			
	4	树木修剪精细，剪口平整，不得有撕皮现场、短桩现象，扣1分/株	4	1			
	5	树木（乔木、亚乔木、花灌木等）按时修剪；树下萌蘖、树干树芽等及时处理，扣1分/株	4	1			
	6	草坪、模纹、绿篱定期修剪，高度适宜；草坪内不得有明显杂草、积水、黄化、空缺现象，1分/处	4	1			
	7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1分/处	4	1			
	8	树穴、绿篱等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要有明显分隔沟1分/处	2	1			
		小计	30	8			
病虫害防治 26分	9	定期抽查防治（病虫害易发期1次/半月，要有防治记录及方案），发现病虫害及时上报	5	2			
	10	针对不同病虫害，进行对症下药	3	1			
	11	喷药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喷洒农药方法恰当合理	2	1			
	12	喷药均匀不得有遗漏，药剂浓度得当	3	2			
	13	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枝条、叶片等	3	1			
	14	喷药时注意风向，避免对游人造成伤害，污染水体、水生动（植）物，喷药结束对农药等废弃物统一处理	3	3			
	15	施药后，应出示警示牌，并在园区循环播报相关信息	2	1			
	16	树木规范涂白，保证质量和美观	5	1			
	小计	26	12				
浇（排）水 22分	17	浇水及时（对于长势弱的树木根据天气情况），新植树木两年内浇灌封冻和返青水，浇水的树木要打树穴，围堰需适当合理	6	2			
	18	浇水渗透，不得形成表面水	2	1			
	19	浇水地块无死角，特别是边缘地块区域	2	1			
	20	浇水后树木、花卉无倒伏	2	1			
	21	雨后24小时内，及时排水，不得形成表面积水	5	2			
	22	雨（雪）后树木无倾斜、倒伏，1分/株	5	1			
		小计	22	8			
绿化垃圾、树木补植 12分	23	枯枝（落叶）、花卉枯萎凋谢的残花败叶修剪处理及时	2	1			
	24	绿化垃圾不得随意存放、烧毁等，做到日产日清	5	1			
	25	绿地内保持清洁，不能有垃圾、杂物、杂草，扣1分/处	2	1			
	26	绿地缺苗新空的补植、移栽	3	1			

		小计	12	4			
其他 10分	27	规范上报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不得漏报、瞒报;管护人员着装整齐;管护日志准确、完整、全面,并随时接受甲方检查。	2	1			
	28	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	2			
	29	由于乙方养护不善,经上级部门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行为	4	2			
	30	被市民举报投诉、市长公开电话举报、经核实无误	2	1			
		小计	10	6			
		合计	100	38			
备注							
<p>说明: 1. 本检查评分依据《伊通河城区段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精品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重点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一般园区养护质量标准》。</p> <p>2. 得分=分数-扣分基础*扣分次数。</p> <p>3. 扣分基数*扣分次数>分数, 得分为0分; 当分数为0时, 可以负分累计计算, 每负一分从当月服务费用扣减500元, 上不封顶。</p> <p>4. 月度总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 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月度总分在85-89分(含85分)时, 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95%; 月度总分在80-84分(含80分)时, 支付费用为当月服务费用的90%; 月度总分在80分以下时, 对存在问题限期3天整改完毕, 待整改完毕后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0%; 逾期整改不合格或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服务期内再次出现考核总分低于80分,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p> <p>5. 检查评分表一式三份, 考核单位二份, 社会化服务单位一份; 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作为结算的依据。</p> <p>6. 由于管护不当造成树木死亡的, 照价赔偿; 如病虫害蔓延10株以上(草坪、模纹达10平方米以上), 病虫害防治单项分值为0分,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p> <p>7. 特殊扣费项。如发生一例直接按照标准给予相应扣费。在抽查中发现工作人员出勤人数不符合投标人数的, 每少一人从当月服务费用中扣减200元, 上不封顶。必要设备数量、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5000元; 其它影响运维工作有序开展的设备, 每次检查缺少一项扣2000元。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的, 每人每次扣200元。</p>							
考核人员签字:							
购买服务单位签字:							

半月综合得分表

社会化服务单位名称（标段）	考核时间		2023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得分比率	考核时间	
园林绿化考核得分		园林单项负分值	
环境卫生考核得分		环卫单项负分值	
半月综合得分		半月负分值	
特殊扣费项			
考核人员签字			
社会化服务单位人员签字			
备注： 综合得分分值=园林绿化考核得分*50%+环境卫生考核得分*50%（4月份—11月份）； 综合得分分值=园林绿化考核得分*30%+环境卫生考核得分*70%（12月份—3月份）； 此表一式三份（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长春市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社会化服务单位各一份）。			

月度考核报告表

项目地点	伊通河管委会管理辖区内（ 段）		
社会化服务单位			
考核日期	2023年 月 日 至 月 日		
考核情况			
<p>依据《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划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精品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重点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园林绿化一般园区养护质量标准》、《伊通河城区段环境卫生标准》，按照日常巡查及半月考核汇总，月度综合得分： 分，总负分： ，其中：</p> <p>上半月综合得分： 分，负分： 分。 下半月综合得分： 分，负分： 分。</p> <p>特殊扣费项：</p> <p>存在主要问题：（具体位置及原因）</p>			
考核单位 （盖章）		考核单位 领导签字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长春市伊通河管理委员会、长春市伊通河设施维护中心、社会化服务单位各一份）

伊通河城区段 园区园林绿化养护等级划分

城市园林绿化作为城市唯一具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以丰富的园林植物，完整的绿地系统，优美的景观和完备的设施发挥改善城市生态，美化城市环境的作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休息、游览，开展科学文化活动的园地，增进人民身心健康。

随着伊通河综合治理工程全面完成，“三分建设，七分管理”高水平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对展现伊通河综合治理成果，改善伊通河城区段环境质量、美化滨水景观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为提高园区内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实现园林绿化的设计目标，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根据伊通河城区段地理位置和建设水平，拟将伊通河城区段园区分为：精品园区、重点园区和一般园区，分别采用不同的养护管理标准，进行园林养护。

一标段：南绕城高速公路桥至公平桥

精品园区包括：工业轨迹公园、渔航文化公园、樱花岛、民族风情园、回忆岛、治河广场、城市风情园、荷香园等。

重点园区包括：畅游园、活水园、卫星园、卫星桥西侧至自由桥西侧绿化带、自由桥至公平桥绿化带等区域。

一般园区包括：除精品园区和重点园区之外的其它区域。

二标段：公平桥至四化拦河闸（含下游 150 米）

精品园区包括：月亮岛、健康岛、河东园和爱琴岛、农耕文化园的乐耕湖部分等。

重点园区包括：怡水园、百树园、同乐园、松涛园、英俊园、欢乐岛、体育运动公园、农耕文化公园和湿地拓展公园以及各园区之间的连接部分。

一般园区包括：除精品园区和重点园区之外的其它区域。

附件：伊通河园区分布示意图

伊通河城区段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修剪

1、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

3、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

4、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5、园林树木修剪的时期：

(1) 园林树木可在休眠期修剪。

(2) 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

(3) 抗寒性差、易抽条的树种易于早春进行。

(4) 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5) 绿篱色块、女贞球等整形植物须适时修剪。

6、乔木修剪

(1) 凡主轴明显的树种，修剪时应注意保护中央领导枝，使其向上直立生长，原中央领导枝条受损折断，应利用顶端侧枝重新培养新的领导枝。

(2) 应逐年调整树干与树冠的合理比例。同一树龄和品种的林地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位于林地边缘的树木，分枝点可稍低于林内树木。

(3) 针叶树应剪除基部垂地枝条，随树木生长可根据需要逐步提高分枝点，并保护主尖直立向上生长。

(4) 银杏修剪只能梳枝，不准短截，对轮生枝可分阶段疏除。

(5) 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以上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a) 行道树的树形和分枝点高度应基本一致，分枝点高度最低标准为 2.8 米。

b)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c) 在交通路口 30 米范围内的树冠不能遮挡交通信号灯。

d)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7、灌木的修剪：

(1) 灌木的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2) 灌木内膛小枝应适量疏剪，强壮枝应进行适当短截，下垂细弱枝及地萌枝应彻底疏除。

(3)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

(4) 生长于树冠外的徒长枝，应及时疏除或早短截，促生二枝。

(5) 花落后形成的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宜尽早剪除。

(6) 成片栽植的灌木丛，修剪时应形成中间高、四面低或前面低、后面高的丛形。

(7) 多品种栽植的丛灌木丛，修剪时应突出主栽品种，并留出适当生长空间。

(8) 造型的灌木，修剪应保持外型轮廓清楚，外缘枝叶紧密。

(9) 花灌木修剪应特别注意：

a) 连翘、榆叶梅、黄刺梅、锦带花等腋生开花灌木可随时修剪，控制树木高度。

b) 红刺梅、木绣球、珠珠梅、丁香类顶生开花灌木，休眠期适当整型，宜在生长季花落后，剪去残花，应注意培育

和保护老枝，剪除干扰树形及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弱枝、枯枝或病虫枝。

8、绿篱及色带修剪：

(1)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每年整形修剪不少于两次。

(2) 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一厘米。

(3) 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儿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9、藤本修剪：

(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面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边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钩刺类藤本，可按灌木修剪方法疏枝，生长到一定程度，树势衰弱时，应进行回缩修剪，强势强壮树势。

(3) 生长于棚架的藤本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消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儿。

(4) 成年和老年藤本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

10、园林树木修剪时，落叶树一般不留橛，针叶树应留1CM—2CM长的橛，修剪的剪口必须平滑，不得劈裂，并注意留芽的方位。直径超过4CM以上的剪锯口，应用刀削平，涂抹防腐剂，促进伤口愈合。锯除大树杈时，应注意保护皮脊。

二、灌水排涝

1、应根据本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吸水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使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一般取根系分布较多的土层中的土壤用手攥成团，但指缝中不出水儿，泥团落地能散碎，就可暂不浇水；杨柳树等喜水的树木则土壤含水量可适当多一些）。

2、新植树木应在连续五年内充足灌溉，土质保水力差或根系生长缓慢树种，可适当延长灌水年限。

3、浇水树堰高度不低于十厘米，树堰直径：有铺装地块的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10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1/2为准，并保证不跑水、不漏水。

4、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筑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5、喷灌时应开关定时并专人看管，以地面达到径流为准。

6、在使用再生水浇灌绿地时，水质必须符合园林植物灌溉水质要求。

7、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致死。绿地和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宿根花卉种植地积水不得超过12小时。

三、中耕除草

1、在植物生长季节，要不间断的进行中耕除草，应“除早、除小、除了”。清理的杂草要集中处理，及时清运。

2、在具野趣游憩的绿地内采用化学药剂除草时必须慎重，应先实验，再应用。

四、施肥及土壤改良

1、应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物营养元素，保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

2、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再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

3、在树木生长季节可根据需要，进行土壤追肥或叶面喷肥。

4、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肥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5、用铁篦子等完全封闭的树堰，应预留专门的灌溉和施肥。

五、更新调整和伐树

1、种植结构调整和伐树应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2、具备以下条件，上报批准后再移植或伐树。

(1) 密植林的调整与间伐。

(2) 更新树种。

(3) 枯朽、衰老、严重倾斜、对人和物体构成危险的。

(4) 配合有关供电、建筑或市政工程。

3、伐除树木时应设安全员，划定安全范围并围栏，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伐除的树干、树枝等要随时清运，树桩高度应尽量降低，并必须在两日内刨除树桩，并及时采取补种或铺装措施，做到场光地净，确保绿化景观的完美和行人、车辆的安全。

六、病虫害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应科学、有针对性的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

3、及时清理带病虫害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害扩散蔓延。

4、应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害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1) 生物防治

应保护和利用天敌，创造有利于其生存环境发展的环境条件。具体方法主要包括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虫等。

(2) 物理防治

主要包括饵料诱杀，灯光诱杀，潜所诱杀、热处理、截止上树、人工捕捉、挖蛹或虫、采摘卵块虫包、刷除虫或卵、刺杀蛀干害虫、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结合修剪剪除病虫枝等。

(3) 化学防治

应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明令禁止的使用的农药，如六六六、滴滴涕、西力生、赛力散、毒沙酚、甲六粉、乙六粉，氯乙酰胺、氯乙酸钠、培福明、杀虫醚、二溴氯丙烷、蝇毒磷乳粉、除草醚、三氯杀螨醇等。污染较重，对天敌影响较大的化学农药，在园林植物的养护中同样严禁使用。用药时对不同防治对象，应抓住时机对症下药、安全用药，不得随意加大浓度。注意不同药剂的交替使用。同时应尽量采取兼治，减少喷药次数。

选用新的药剂和方法时应先经试验，证明有效和安全时，才能大面积推广。

5、操作员必须按照《农药操作规程》及《园林树木病毒害防治技术操作质量标准》进行作业。

七、防寒

1、加强肥水管理，特别是返青水和封冻水应适时浇灌，并浇足浇透。合理安排修剪时期和修剪量，使树木枝条充分木质化，有效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提高抗寒能力，确保树木

安全越冬。

2、对不耐寒的树种和树势较弱的植株，应分别采取不同防寒措施。

(1) 对美国红枫等耐寒、耐旱、抗风能力差且树皮较薄的边缘树种，在新植3年内应搭设风障，主干裹纸、加绕草绳等防寒措施。

(2) 对枫花月季、日本绣线菊等株型低矮、抗寒性较差的花灌木，应于根基部设土堆防寒。

伊通河城区段 园林绿化精品园区养护质量标准

一、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二、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三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三、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儿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5%。

四、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2%，正常叶片保存率在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两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15%。

五、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洁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六、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现有草坪覆盖率达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3%以内；每年修剪10次以上；留茬在8厘米以下，基本无病虫害。草坪绿色期不少于210天以上。

七、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为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100平方厘米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2头，较细枝条上平均30厘米不得超过5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5%。叶片被啃每株3%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

八、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9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九、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水电设施、雕塑小品、桌椅、路灯，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安全维护及时。

十、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栓、刻画等现象。

十一、发现苗木缺株及时补植。

十二、对大风、强降雨（雪）、冻雨等恶劣天气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恶劣天气的能力。恶劣天气来临时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及时排水、除冰（雪），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伊通河城区段 园林绿化重点园区养护质量标准

一、园林植物应达到

1、生长势基本正常；

2、叶子基本正常；

(1) 叶色基本正常；

(2) 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30 株以下；

(3)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 以下。

3、枝干基本正常：

(1) 无明显枯枝、死杈；

(2) 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30 株以下；

(3)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上 100 平方厘米 3 头活虫以下，较细的枝条每 30 厘米长一段 15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6% 以下；

(4) 95% 以上的树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现有草坪覆盖率达 90%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3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 6 次以上。

5、林下杂草高度控制在 15 厘米以下。

三、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四、行道树等苗木缺株及时补植。

五、绿化生产垃圾主要地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段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突出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六、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木等现象。

七、对大风、强降雨（雪）、冻雨等恶劣天气来临时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及时排水、除冰（雪），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伊通河城区段 园林绿化一般园区养护质量标准

一、园林植物应达到

1、生长势基本正常。

2、叶子基本正常；

(1) 叶色基本正常；

(2) 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屎、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50 株以下；

(3) 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2% 以下。

3、枝干基本正常：

(1) 严重焦梢的株数在 50 株以下；

(2) 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50 株以下；

(3) 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平均每 100 厘米 10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平均每 30 厘米长的一段上在 2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10% 以下；

(4) 90% 以上的树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

4、现有草坪覆盖率达 80%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4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每年修剪 4 次以上。

5、林下杂草高度控制在 25 厘米以下。

三、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明显死树，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四、行道树等苗木缺株及时补植。

五、绿化垃圾在主要地段做到日产日清；其他地段在重大节日期间要突出清理绿地内的废弃物。

六、对人为破坏能及时进行处理。绿地内无堆物、堆料、搭棚、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钉栓刻画现象较少，树下无堆放石灰等，对树木有烧伤毒害的物质，无搭棚设摊、围墙圈占树木等现象。

七、对大风、强降雨（雪）、冻雨等恶劣天气来临时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及时排水、除冰（雪），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伊通河城区段环境卫生标准

为进一步提升伊通河城区段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伊通河建设成果，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宜居环境，以市政府加强城市管理目标建设为依据，以全面提高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为目标，以精细化管理、规范管理、长效管理为手段，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的城市管理目标任务，结合伊通河城区段环境卫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统一着环卫标志服上岗，着装整洁；上岗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遵守生产作业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规定。

(2)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间和责任范围内不得坐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在工作时间内分拣盈利性垃圾，不得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

(3) 果皮箱要经常巡查，保持卫生清洁，无泥土、油污，做到日产日清、不满溢，果皮箱门要保持关闭，确保正常使用，除旅游垃圾外，其他垃圾不得倒入果皮箱内。

(4) 建筑垃圾即产即清，残枝落叶等绿化垃圾可运送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处理后必须按要求进行倾倒，旅游垃圾

做到日产日清，按市环卫系统统一要求运送到指定垃圾场；路面垃圾应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得漏撒。不得将垃圾、泥沙、石块扫入河道、绿化带内。

(5) 应建立环卫保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应措施到位，接到通知 20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配备并规范设置应急警示标志，及时处理突发的环卫保洁。

(6) 作业人员在《文明指引》时使用文明用语。

(7) 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上岗工作。

二、环境卫生标准

(一) 园区卫生标准

(1) 园区清扫保洁每日早晨、下午两次全面性普扫，其它时间为全天候巡回保洁时间。保洁时作业人员实施定人、定时、定段巡回走动，随时对园区道路、绿带、卫生区及周边巡视清洁情况。及时清理路面及绿化带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保洁要求做到垃圾即现即清，道路随脏随扫。

(2) 园区绿带和道路保持清洁，无烟蒂、无果皮纸屑，无石块、无垃圾杂物、无痰迹、无枯枝残叶、杂草、无塑料袋、饮料瓶等垃圾、路面干净无积尘、无积水、路沿石干净。

(3) 园区房屋、健身设施、城市家具等无乱张贴、乱涂乱画现象，保持清洁，管理范围内乱张贴、乱涂写等城市“牛皮癣”停留时间不允许超 15 分钟，发现要立即清除。

(二) 清洗擦拭城市家具的清洁要求

(1) 石桌、石椅、景观石、小品、木制栏杆、指示牌、地板等每天至少擦拭 1 次，对管理范围内铁制护栏每周至少擦拭 2 次，达到无灰尘、无油渍、无涂画。

(2) 保洁车保持清洁。

(3) 景观灯、廊架、雕塑，每周清洗一次，雨后及时清洗，日常保持干净整洁，无灰尘、蜘蛛网等。

(三) 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1) 公厕按规定时间开放。

(2) 保持全天候洁净无死角。

(3) 地面、台面无积水、水（污）渍、垃圾、杂物等。

(4) 墙面、隔间挡板等立面不能有灰尘、灰网、蜘蛛网等，不得有杂物悬挂。

(5) 门、窗、玻璃、镜子等无水印、手指印。

(6) 洗手池、便池内不能有污物、污垢。

(7) 厕所内不能有蚊、蝇、蟑螂滋生，按时消杀下药。

(8) 公共厕所内不得有私人物品、杂物摆放，打扫卫生的工具应摆放整齐，隐蔽摆放。

(9) 室内空气应保持清新、清香，无异味。

(10) 公厕设施应及时维修，保证市民正常如厕。

(11) 公厕外墙保证无积灰、蜘蛛网，经常清理，定期冲刷。

(四) 冬季清雪标准

(1) 大雪三天清完，中雪两天清完，小雪一天清完。

(2) 河堤路、绿道、木栈道、方砖步道、广场边、马路边石上、硬铺装无积雪。

(3) 停车场、甬路、台阶、桥面等路面无积雪、无结冰现象。

(4) 园区设施（座椅、河道护栏、果皮箱等）、小品等不得有积雪、结冰现象。

(5) 原则上不得使用融雪剂，如确需使用，需经批准同意。

(五) 水面管理

(1) 河道、吐口、沟渠、池塘等水面保持清洁，不能有漂浮物、垃圾、油污等。

(2) 河道护岸之间不能有杂草、枯枝、枯叶等。

(3) 喷水池内不能有青苔、水草生长，定期清理池底。

(4) 河面保洁工具不得随便摆放，要定期清洗。

(5) 河面保洁船在指定地点停放，以免对游客造成危险。

(6) 河面保洁人员救生设备要配发齐全，作业时需穿生衣。

(7) 水面垃圾打捞后及时清运，运输过程中不得撒漏。

(六) 车辆管理

(1) 车辆驾驶员具有相应车辆驾驶资格，车辆应符合

国家相关标准。

(2) 车辆行驶必须遵守车辆管理制度，除作业车外，原则上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注意避让行人，园区内不得鸣笛。

(3) 出车前保证各项机械性能状况完好，避免机械责任事故。

(4) 作业车辆保持车容整洁美观。

(5) 按要求作业必须配备安全警示标识。

(七) 道路洗扫

(1) 根据季节温度变化，4月至11月应及时洗扫，高温和大风天气要洒水降温，保证洗扫频次。

(2) 洗扫保证路面本色，无污泥印渍。

(3) 园区广场、绿道、台阶道路做到经常冲洗，无污泥印渍。